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 201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四)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七)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指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管。通过认真核查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霍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韦流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流体”）之子公司。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定子公司南泵流体与自然人鲁炯先生共同对其增资，其中南泵流体增资两千万，占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鲁炯先生增资九百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由于自然人鲁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此次对孙公司霍韦流体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共赢的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完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能不断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提高内部控制治理效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7 日